

ZHONGHUA BAIJIE TUZHUAN

中华百杰图传

理财巨匠



变法闯将

商鞅

陈显泗主编



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

6月21日

在历史的画卷上 ——代序

陈显泗

中华民族生息、繁衍的这块沃土，不仅有着 5000 年灿烂的历史，也养育了无数掀天揭地的英雄豪杰。他们是我们民族最杰出的人物。当他们把巨臂挥向历史的巨轮时，立即化为驱动历史前进的动力。他们有声有色的活动，留下一笔重似一笔的墨迹，勾勒出一幅幅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。

展开历史画卷，我们看到在他们身上凝结着民族的智慧和创造力，体现着民族的精神，展示着对民族和世界的贡献。由于有了他们，我们无愧于一个伟大民族的称号；由于有了他们，我们得以昂首阔步于世界民族之林。他们是一些什么人呢？从历史的画卷中，人们看到，他们之中——

有创基立业、开国治世的政治家，他们的雄才大略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和长治久安；

有叱咤风云、运筹帷幄的军事家，他们的谋划和善战保证了国家的强大和人民的安宁；

有胸怀大志、目光犀利的思想家，他们挥舞起智慧之剑，评说过去，指点未来，留下智者的风范；

有纵横捭阖、稳操胜券的谋略家，他们将人类智慧升华到极高的境界，决胜于千里之外，造福于人民和国家；

有理才有术、治国有道的经济学家，他们施其才，用其功，推动了农业的发展，促进了经济的繁荣，保证了国家的稳定；

有才智超群、创造无穷的科学家，他们用聪明和汗水浇灌出“四大发明”和一株株科技之花，使我国在世界科技史上地位显赫；

有才华横溢、泽被后世的文学家，他们用笔来泼洒自己的才情，讴歌善与美，鞭挞恶与丑，给后人留下无数的精神瑰宝；

有知识渊博、各有专攻的学者，他们辛勤地耕耘在自己那片学术园地里，捧出一份份用汗水浇灌出的果实献给自己的国家和人民；

有才智出众、绝伦逸群的艺术家，他们像一名园丁在艺术的花圃里辛勤地劳作，默默地奉献出自己的才思和技艺，滋养着株株花卉，换来民族大花园的百花盛开；

有传播友谊、不畏艰险的友好使者，他们肩负民族重托，深怀友好情谊，越高山，渡大海，奔向世界各地，播撒友好种子，点燃信赖的火炬，使各民族友好相处，国家太平。

还有……

在每一类人物中，我们都可以列出长长的名字，但我们每类仅选出 10 人，一共 100 人，用图传的形式展现他们的业绩和成就，以激励后人，鼓舞来者。我们期望所有的后继者在民族精英们已经奠定的基础上，奋发图强，艰苦创业，促进国家的强盛、民族的兴旺、人民的富裕。这也就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。

由于资料和技术上的原因，在人物的选定和编写过程中，恐有不当之处，还望广大读者谅解和指教。

1995 年 3 月

写于南京萨家湾望蓬阁

商鞅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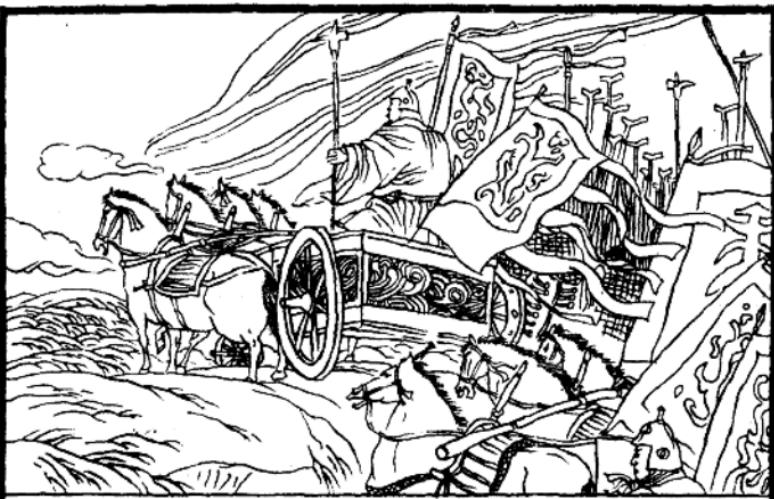
商鞅（约公元前 390—前 338），战国中期的政治家、思想家、早期法家的著名代表人物。卫国人，名鞅，复姓公孙，史称卫鞅或公孙鞅。后来被秦国赐封商邑（今陕西商县东南），号称商君，故后来多称商鞅。

商鞅少时学过“儒学”、“刑名之学”等各派学说，尤其深受李悝（kui）及其《法经》的影响。他先到魏国，未受重用。后西行入秦，受到秦孝公的重视。秦孝公三年（前 359 年），商鞅驳斥了甘龙、杜挚等旧贵族大臣的守旧思想，在孝公的支持下实行变法。商鞅因功先后被任命为左庶长（掌握军政大权的卿）和大良造（相国兼将军）。秦孝公十二年（前 350 年），商鞅开始了第二次变法。这两次变法，促进了秦国的经济发展，增强了军事实力，奠定了秦国富国强兵的基础。秦孝公死后，商鞅遭受保守势力及其政敌的陷害，车裂而死。

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有：废除旧的封建领主世袭制，按现实军功授予爵位；取消旧领主贵族的一切特权，统一刑罚，实行连坐、告奸制度，严惩一切违法者；全面推行县制，加强对全国的统一控制；“开阡陌封疆”，废除井田制度，允许土地自由买卖；按照亩收取租税，减轻农民负担；奖励开荒、耕织，为优秀农民免除徭役、赋税；按人口征收军赋，多地者不多征；用各种政治、经济手段限制和打击妨害农业生产的行为；限制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，由国家控制盐铁等山泽之利的开发与销售；等等。商鞅的

变法取得了成功，使一个落后、贫弱的秦国变成了一个先进、富强的秦国，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打下了牢固的基础。

《商君书》(现存 24 篇)是商鞅及其门人所著的，基本上反映了商鞅的思想。



1. 战国初期，群雄并起、逐鹿中原的斗争更加激烈。随着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，魏、楚、齐、韩等大国相继开展变法活动，以适应当时经济变化的要求，增强自己的竞争实力。



2. 出生于卫国没落贵族家庭的公孙鞅，是卫国国君的后裔，又称卫鞅。他少年时代便颖悟过人，刻苦上进，喜好“刑名之学”，即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法家学说，立志为安邦定国、统一天下作出贡献。



3. 鲁国人尸佼，敢于批评先王之法，不拘于孔子学术，对儒墨名法各个学派的思想都有涉猎，法家思想尤为突出，史称“杂家”，公孙鞅曾经登门向他请教。



4. 当时，卫国是魏国的属国。魏惠王五年（前365年），为了寻找政治上的前途，实现自己的宏伟抱负，20多岁的公孙鞅踌躇满志地从卫国来到魏国。



5. 魏国是经济改革最早、法家思想浸润很深的地区。著名法家李悝、吴起在魏文侯时分别担任魏相、西河守等要职，为扶植新兴地主阶级、建立集权的封建地主制国家而实施变法，抗击秦、韩，使魏国成为战国的首强。



6. 李悝的《法经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集大成的地主阶级法典，对推行改革起了重要作用。商鞅在魏国进一步研究法家思想，总结了李悝、吴起等人的变法经验，完善了自己的法家理论，希望能在魏国的政治舞台上将它付诸实践。



7. 但商鞅在魏国并未受到重用，只在魏相公叔痤门下当了一名家臣。魏武侯去世后，魏惠王继位。公叔痤病重后，向前来探望的魏惠王建议重用公孙鞅，但自负而无能的魏惠王只是“嘿”了一声，未置可否。



8. 魏惠王将走时，公叔痤屏退左右，对惠王说：公孙鞅是个奇才，如果您不准备起用他，请务必把他杀了，不能让他出境，以免成为后患，惠王随口答应了一声，就走了。



9. 公叔痤派人召来商鞅，说：“今天大王问我谁可继任相国，我推荐了你。但从大王的脸色来看，他并未答应。我根据先君后臣的原则，对大王说如不能用你，应当杀了你，大王答应了。你赶快离开吧。”



10. 商鞅从容不迫地说：“大王既然没有听从您的建议任用我，又怎么会听您的话来杀我呢？”于是没有离去。魏惠王果然没有把公叔痤的话当回事。商鞅既没有被重用，也没有遭到伤害。



11. 公元前 365 年，魏国大败于秦国。惠王更是心灰意懒，不思进取，整天沉醉于声色犬马、吃喝玩乐之中。法家政策受到冷落，旧贵族势力又重新抬头。商鞅对魏国彻底失望了。



12. 正在这时，刚即位的秦孝公张榜招贤，用优厚的待遇公开征聘天下能人，以修穆公之业，雪耻图强，收复失地。商鞅在秦国这边看到了自己施展才能的机会，便怀揣李悝《法经》，于公元前 361 年西行入秦。



13. 秦原是西周时的一个小附庸(居于今甘肃天水一带),平王东迁时才被封为诸侯。其后,秦走胡族,占据了岐山一带。战国时期,秦国力量弱小,屡遭东邻魏国的攻击,河西(黄河以西、洛水以东)之地被魏占领。



14. 魏国变法后的崛起,使秦国深深感到改革的必要。这时候秦国仍停留在已经过时的封建领主制阶段,大量保留着落后的劳役地租制。政令不畅,经济文化落后,所以被制度先进(地主制)的魏国逼得步步后退。



15. 秦献公（前 384—前 361）时，秦国进行了一些改革，废除了人殉制度，把全国人口按五家一伍进行编组，迁都栎邑（今陕西临潼），局部推行县制，在城里建立正规市场，国家的实力有所增强，但旧势力仍很强大。



16. 秦孝公即位后，立志革除旧弊，变法图强。他下了有名的求贤令，以“尊官”、“分土”的条件，招聘“有能出奇计强秦者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商鞅急忙赶到秦国应聘，以求一展鸿图。



17. 商鞅通过孝公宠臣景监，见到了孝公。谈了良久，孝公不住地打瞌睡，听不进去。事后，他怒斥景监：“你的客人只是个妾人罢了，怎可重用？”景监责怪商鞅，商鞅说：“我说的是帝道，他还不能领会。”



18. 五天后，商鞅再见孝公，谈了一通王道，仍未引起孝公的重视。孝公又责怪景监，景监亦责商鞅。商鞅说：“我讲的是王道，还没有对上路子。”第三次接见，商鞅讲了一通“霸道”（法家学说），孝公开始听得下去了。



19. 第四次见孝公时，商鞅大讲“强国之术”，孝公大喜，越听越高兴，不知不觉地移动双膝，凑近到商鞅面前。双方越谈越投机，谈了几天，也不觉得疲倦。孝公为自己得到这一贤臣而“大悦”，准备重用商鞅，实行变法。



20. 孝公三年（前359年），秦国正要变法，却遭到不少守旧大臣的反对，孝公让双方展开辩论。商鞅说：“疑行无成，疑事无功。高人之行，独知之虑，肯定会有人反对。只要能够强国、利民，不必效法旧的规章。”孝公连声说好。



21. 大夫甘龙急忙钻出来说：“不对，圣人不改变民之礼俗而行教化，智者不变法而治。”商鞅立即加以反驳：“这是世俗之言，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。拘泥于旧礼之人不足与言事，受制于旧法之人不足与论变。”



22. 大夫杜挚插言：“没有百倍的利不变法；没有十倍的功不易器。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”商鞅说：“治世没有不变之道，只要利国，不必法古。汤武不循古而王，夏殷不易礼而亡。反古者不可责怪，而循礼者不值得称赞。”



23. 秦孝公立即表示赞同商鞅的说法，对辩论作了结论：“好！任凭世人怎样议论，我对变法的好处再也不怀疑了。”于是立即下达了变法的法令。商鞅经过三年的努力，终于使他的变法主张得到初步实现。



24. 新法规定：编造户口簿籍，实行一人犯罪什伍连坐制度；奖励军功，按军功大小给予赏赐，确定尊卑爵秩等级及其物质待遇；奖励农耕，制定“垦草”开荒的法令；等等。